

110 年桃園市孔廟第二屆創意繪畫比賽

「由自己做起，有禮真好！」孔廟創意畫展開始徵件囉！

孔子對於禮一向特別重視。他曾經說「不學禮，無以立。」意思是說，人如果不學習禮節、不懂禮貌，就很難在社會上很好的做人做事。包括在家裡和家人、鄰居相處；在學校和老師、同學相處；在社會和朋友相處等，這其中的道理都是一樣的。

「禮」要從小培養，我們可以從身邊的日常事情做起；當熟悉這些道理後，就會「熟能生巧」、「舉一反三」，逐漸擴大到各個方面，成為一個聰明、有禮的小夫子呢！

小朋友！快將你/妳認為生活中最需要學習的「禮節、禮貌」，發揮創意畫出來投件到桃園市孔廟，得獎及入圍作品將會在孔廟的場域中光榮展出，並能在桃園市孔廟的官方網站、粉絲專頁及相關出版品中，有公開露出的機會喔！

一. 主辦機關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三)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四) 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二. 徵件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小學童，分成以下三組：

- ◆ 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
- ◆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 ◆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三. 作品規格須知

- (一) 作品尺寸統一為八開圖畫紙 (38*27 公分)。
- (二) 每人僅限報名一件。
- (三) 作品可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畫具、繪畫材料不限，如素描、水彩、粉彩、蠟筆、油畫、水墨、麥克筆等，但不可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
- (四) 師長、家人請勿代筆、補筆。
- (五) 作品請勿裱褙或裱框。

四. 收件辦法

- (一) 作品採用親繳或掛號郵寄方式報名，由桃園市孔廟統一收件。參賽者請自行妥善包裝密封，勿折疊，若因包裝不良、填寫錯誤導致寄送過程中所造成之破損或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二) 參賽者請填妥下列文件及作品併同裝袋，親繳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至桃園市孔廟：
 1. 徵件報名表。
 2. 個人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3. 參展徵選作品標籤。
 4. 參賽作品 (八開 38*27 公分)。
 5. 親繳資訊-信封上請註明【桃園孔廟兒童創意畫展徵件】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42 號
(桃園市孔廟辦公室 蕭小姐 收)
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6. 郵寄資訊-信封上請註明【桃園孔廟兒童創意畫展徵件】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42 號
(桃園市孔廟辦公室 蕭小姐 收)
電話：03-3325215
 7. 簡章及相關報名資料下載連結：<https://reurl.cc/Q90M39>

五. 活動時程

- (一) 作品徵件：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 評選階段：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至 9 月 17 日(星期五)
- (三) 入選公告：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
- (四) 展覽期間：1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起
- (五) 按讚活動：1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5 日(星期五)
- (六) 頒獎活動：11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

註：以上各項活動時程如有更動，將另行通知，並於桃園市孔廟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公告，主辦機關得以隨時修正補充及終止之權利。

六. 徵件時間

110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收件截止。
(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七. 評選辦法

- (一) 主辦機關聘請專家學者及委員，依據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進行評審，得獎名單將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在桃園市孔廟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公告，並個別通知聯繫得獎者。
- (二) 評比項目分列：活動主題 40%、色彩運用 30%、創意構圖 30%，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

八. 獎勵辦法

- (一) 各組將分別選出特優獎一名、優選獎二名、佳作獎五名、人氣獎十名，均發給獎狀 1 幀、孔廟文創品 1 份及圖書禮券(特優獎 1500 元、優選獎 1000 元、佳作獎 500 元、人氣獎 200 元)，本次各組將特別視參賽者水準挑選數名入圍作品，發給參賽證明乙紙、孔廟文創品 1 份。
- (二) 以上得獎及入圍作品，將於桃園市孔廟公開展示，並按實際規劃在桃園市孔廟官方網站、粉絲專頁及相關出版品中露出。

(三) 【人氣獎】十名限定獎項，將配合展示期間在現場及粉絲專頁開放「得獎及入圍作品相簿，按讚投票活動」，取按讚數前十名者為優勝，活動結束後於網站及粉絲專頁公告，並通知優勝者領獎。

(四) 本活動預訂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日)在桃園市孔廟舉行頒獎典禮，邀請所有得獎者親往領獎；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獎狀、獎品及圖書禮券(主辦機關保有最終解釋權)。

(五) 頒獎地點：桃園市孔廟(330 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 42 號)。

(六) 獎項名額得視徵件作品之水準及收件數多寡酌予調整，各組獎項明細詳如下表：

獎項	名額	獎項內容	組別
特優仲尼獎	1 名	獎狀 1 幀 圖書禮券 1,500 元 孔廟文創品 1 份	各組
優選子淵獎	2 名	獎狀 1 幀 圖書禮券 1,000 元 孔廟文創品 1 份	各組
佳作子貢獎	5 名	獎狀 1 幀 圖書禮券 500 元 孔廟文創品 1 份	各組
人氣子夏獎	10 名	獎狀 1 幀 圖書禮券 200 元 孔廟文創品 1 份	組別不限 活動期間 限定獎項
入圍獎	數名	參賽證明乙紙 孔廟文創品 1 份	各組
註 1：特優共 3 名、優選共 6 名、佳作共 15 名、人氣共 10 名。 註 2：入圍名額將得視參賽者水準酌予調整。			

九. 注意事項

- (一) 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改編與一人多投；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圖書禮券。
- (二) 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指導機關及主辦單位無關。
- (三) 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得由評委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四) 作品主題、紙張、格式如有未按規定者，該件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 (五)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 (六) 評審及展覽期間，作品運送過程，主辦單位不負參賽作品因不可抗拒之災害造成作品損害之責任。
- (七)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入選日起，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為教育推廣、媒體宣傳之用，並有發表、展覽、集結成冊之權利，不另行通知並不另致稿酬。
- (八) 本活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主辦機關得以隨時修正補充及終止之權利。

附件 1：徵件報名表

110 年桃園市孔廟第二屆創意繪畫比賽「由自己做起，有禮真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一、二)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三、四)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五、六)年級組		參賽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欄)
繪畫主題	(主題方向：將你/妳認為生活中最需要學習的「禮節、禮貌」情節狀況，動動腦發揮創意)			
參賽學生親自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主要連絡人 聯繫方式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法定代理人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縣/市 _____ 區/市/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學校名稱	_____ 縣/市 _____ 國民小學 _____ 年 _____ 班			
指導老師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附件確認欄 (備妥打勾)	作品一件	參賽報名表 (附件一)	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附件二)	參賽作品標籤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請自行確認寄送資料並勾選無誤後，再行寄送。

110 年桃園市孔廟第二屆創意繪畫比賽「由自己做起，有禮真好！」

個人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1. 本項參賽作品為不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徵件作品有違反本徵件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本人徵件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禮券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他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責任時，一概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本人須自行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2. 本人參加徵選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視需要對該作品進行公開展示、陳列、影像及圖文宣傳、下載傳輸或出版品使用等非商業行為之用途。且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3. 本人將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比賽相關規定外，否則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所異議。
4. 本人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同意主承辦單位有權力不予收件。
5. 本人同意當本參加徵選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具有重置、修改或使用之權利。本人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創作所有權之主張。
6. 本人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徵件活動時，已充分了解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參賽者同意簽署	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 法定監護人同意簽署
(親自簽章)	(親自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3：參展徵選作品標籤

110 年桃園市孔廟第二屆創意繪畫比賽「由自己做起，有禮真好！」

參展徵選作品標籤

※參賽者請勿於本作品標籤上記載或註明任何可辨識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姓名或文字，以維護參賽公平原則，若出現相關可辨識之內容，主辦機關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

參賽作品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欄)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100 字內)			